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　鄭卉珺

被　　告　陳政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7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述（本院卷9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3年8月30日6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與大華路口處，因未保持

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雅玲所有、郭志旭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正停等紅燈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估修後估價修復費用為427,882元，已逾系爭車輛二手車市價行情330,000元，系爭車輛以報廢處置，取回殘值23,800元，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521,100元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6,2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、肇事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鈑噴估價單、估修照片、鑑價師雜誌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、賠付證明為證（本院卷13至51頁）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5年7月30日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卷證資料在卷足稽（本院卷57至76頁）。被告於調查紀錄表陳述：事故當時我駕車由世賢路二段北向南方向行駛於第二車道，不慎追撞當時在世賢大華路口（同行向）之系爭車輛等語（本院卷61頁）。訴外人郭志旭於調查紀錄表陳述：事故當時我駕駛系爭車輛，由世賢路二段北向南方向行駛於第二車道，當時在世賢大華路口停等紅燈，被同行向之A車Y8-2563追撞

等語（本院卷65頁）。足證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，警局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，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並應負全部肇事責任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為113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13頁）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經初步估價為427,882元（零件322,955元、工資69,486元、塗裝35,441元），此有鈑噴估價單在卷可佐（本院卷31至39頁），如採取修復方式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1月起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30日止，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7,07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322,955÷(5+1)≒53,82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322,955－53,826）x1/5x（0+8/12）≒35,88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22,955－35,884＝287,071】，再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69,486元、塗裝35,441元，總計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391,998元。而系爭車輛於113年8月未發生事故前在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為330,000元，有鑑價師雜誌在卷可佐（本院卷43至45頁）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高於系爭車輛價值甚多，勉強修復顯不合理，堪認系爭車輛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依民法第215條規定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價值損害。系爭車輛車禍發生前之市價約330,000元，經扣除殘體價值23,800元（見本院卷49頁之報廢車買賣契約書）後，系爭車輛價值損害為306,200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6,2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6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